

#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2 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4 月 8 日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3 号 .....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4 号 ..... 17

### 【部门文件】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住建规〔2024〕1 号 ..... 23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4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度市政府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等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节能审查主体企业	现场调阅审查
	根据省、市文件的 通知时间确定后开展	《节能监察办法》第11条相关内容	《节约能源法》 《节能监察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重点能耗行业及单位	现场及书面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季度	检查企业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按照不超过20%标准，抽取1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鉴定、勘验等
	第四季度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重点企业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第四季度	监控化学品企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核查资料准备情况、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情况以及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是否合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监控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市民政局	第三季度	经营性公墓年检	《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辽宁省公墓管理办法》	全市经营性公墓	年检
市财政局	第三季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依法办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教育局	第二季度	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办学、财务管理、办学行为、办学质量、办学特色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高中	年检
市民宗局	9月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检查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每次抽取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数量不超过20%)6家清真企业单位	实地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月-6月	1.劳务派遣机构资质情况; 2.劳务派遣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3.劳务派遣机构劳动报酬支付情况; 4.劳务派遣机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5.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情况; 6.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直接用工转为劳务派遣用工、自设劳务派遣机构等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现场查阅审查或 查验、检验、鉴定、 勘验、年检等方式
	9月-11月	1.新业态企业劳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执行工时制度情况; 3.劳动报酬支付情况; 4.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5.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及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	现场查阅审查或 查验、检验、鉴定、 勘验、年检等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12月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中介机构(乙级以上)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三季度	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法》 《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中以不超过 20% 的比例抽取检查	现场调阅审查
		招标投标代理企业检查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本年度有经营活动的招标投标代理企业中以不超过 20% 的比例抽取检查	现场调阅审查
	第二、四季	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本年度有经营活动的造价咨询企业中以不超过 20% 的比例抽取检查	现场调阅审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调阅审查
	现场调阅审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4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调阅审查
		房地产评估机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 家房地产评估机构	现场调阅审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交通运输局	第三季度	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抚顺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对地方铁路运输、运营、工程质量、安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地方铁路道口、地方铁路安全保护区实施监督检查	《抚顺市地方铁路管理条例》	抚顺市地方铁路行业企业	现场查阅、审查、抽查
		公交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抚顺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抚顺市公交企业	现场检查
	第四季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查阅、审查、抽查
		道路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道路运输班线客运企业	现场查阅、审查、抽查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抚顺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1月—5月	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生产企业 1 家	现场查阅检查	
	3月—5月	是否生产经营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有无经营档案、种子标签规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家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生产企业 1 家	现场检查	
	3月—6月	是否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者 3 家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未备案肥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肥料经营者 3 家	现场检查	
	3月—9月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场 1 家	现场查阅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养殖场 4 家	现场查阅检查	
	4月—10月	农机驾驶员、车辆牌证登记办理的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机合作社 1 家	现场查阅检查	
	5月—9月	渔船是否年检, 是否是捕捞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生产企业 1 家	现场检查	
	5月—10月	是否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饲料质量安全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生产企业 3 家	现场检查	
		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企业 2 家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规范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 2 家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商务局	第二季度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操控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 服务合同是否规范完整； 3.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是否公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销售企业  家庭服务机构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现场调阅审查
	第三季度	1. 是否贯彻反餐饮浪费精神，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等； 2. 是否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 3.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	餐饮业经营主体	现场调阅审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辽宁省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商务局	第三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li> <li>2. 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li> <li>3. 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li> <li>4. 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或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li> <li>5. 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li> <li>6. 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li> <li>7. 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li> <li>8. 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p>	外商投资企业	实地核查或书面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水务局	第三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家在建或生产运行项目	现场调阅审查
	第四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家在建或生产运行项目	现场调阅审查
市医保局	每月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计划用水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
	每季度	用水计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用水单位随机抽取	现场调阅审查
	第一季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药店	现场调阅审查
	第二季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药店	现场调阅审查
	第三季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药店	现场调阅审查
	第四季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药店	现场调阅审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第一季度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文物市场经营活动、出版版权市场经营活动、旅游市场经营活动、高危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电影经营活动、广电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不低于20%的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对象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第二季度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文物市场经营活动、出版版权市场经营活动、旅游市场经营活动、高危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电影经营活动、广电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不低于20%的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对象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不低于20%的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对象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三季度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文物市场经营活动、出版版权市场经营活动、旅游市场经营活动、高危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电影经营活动、广电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不低于20%的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对象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市卫生健康委	第一、二、三季度	旅行社经营活动  1.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培训情况; 3. 卫生设施设备设置、使用情况; 4. 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5. 卫生检测情况等。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不低于20%的比例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对象 抚顺友谊宾馆、抚顺万达嘉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抚顺嘉华酒店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抚顺中伟假日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沈阳康诚仓储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分公司、抚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抚顺万达店、抚顺长途客运站、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商业城店、抚顺市新抚区天沐大江南文化大世界、抚顺盛文北方新生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抚顺天朗置业有限公司、抚顺市新抚区泳星游泳馆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第一、二、三季度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环境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相关卫生要求落实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等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	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将军净水班)、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东公园水厂)、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河北水厂)、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和平水厂)、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滴台水厂)、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海城水厂)、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东洲水厂)、	现场调阅审查
	第一、二季度	涉水产品生产卫生环境情况、产品标签说明、相关卫生要求落实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证件情况、产品检测情况等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抚顺市悦盛工业滤布厂、辽宁恒通工业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调阅审查
	第四季度	单位资质、人员资质、出具文书等情况	《职业病防治法》	辽宁奥米克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涵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辽宁环亚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调阅审查
	第二、三季度	现场卫生管理、员工健康管理、产品卫生管理	《消毒管理办法》	辽宁锦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抚顺新跃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辽宁后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抚顺林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抚顺市利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抚顺市好造纸业有限公司、抚顺市胜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抚顺润益化工有限公司、琥珀纸业有限公司、抚顺市伊美尔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查验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三、四季度	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检测	《职业病防治法》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虎台矿、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矿、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辽宁抚顺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运输部、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修中心、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贸易分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贸易分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贸易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合成洗涤剂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合成洗涤剂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热电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腈纶化工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一厂、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顺达公司、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众兴公司、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华阳公司、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包装公司、抚顺石化北天化工有限公司安防公司、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厂、抚顺特钢有限公司、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公司、辽宁天湖啤酒有限公司、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北方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远东页岩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顺总医院、抚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顺老虎台医院、西露天矿医院、抚顺矿业集团公司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现场调阅审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卫生健康委	第三、四 季度	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环境情况、管供水人员健康证明情况、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水质检测情况等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	抚顺商厦有限公司、辽宁中伟假日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抚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抚顺万达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抚顺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调阅审查
		农资产品、重点工业产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高考用品等产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第三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商品煤、成品油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第四季度	重点工业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第二、三季度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现场调阅审查
	4月-10月	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 《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时间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	5月-12月	对全市依法经营且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办法》等	全市依法经营且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全覆盖现场抽检
	8月	开展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使用商品条码的商家	现场检查
	全年	检查事项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和“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从2023年度存续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予以检查（比例按省局具体要求落实）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及网上监测
市气象局	1月-12月	升放气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升放气球单位	现场检查
	3月-11月	防雷安全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市残联	第二、三季度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检查全市3星级以上，酒店1家，全市景区景点1家	现场检查
市税务局	4月-12月	1.承接总局、省局部署“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任务，对涉及我市的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 2.部署开展本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6项涉税事项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市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	按照不高于20%的比例从名录库中抽取对象，企业先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抚顺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8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高质量、高效能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

动提供有力行政执法保障。

### 二、重点任务及主要措施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分别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市、县(区)党校重点课程,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巩固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执法人员年度培训的必修课程,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区)政府;以下均需各**

**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水平。细化各县(区)、各部门学法清单,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完善领导干部述法制度,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应对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市、县(区)司法局负责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督导考核,组织开展不少于2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统筹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每年编制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多种形式的行政执法岗位练兵活动。各县(区)、各部门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本年度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

4.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指导。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制定法律法规应知应会清单,将与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业务知识培训内容。县(区)赋权部门和委托乡镇(街道)执法的部门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业务培训;鼓励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本级政府从事综合执法工作的人员开展跨部门联合培训。**(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抚顺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

规定》,依托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抚顺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的数字化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评议考核和退出机制,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参加教育培训、完成行政执法工作和遵纪守法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情况作为调整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和岗位等的重要参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履职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县(区)司法局应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标准,加大考核权重,督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体责任,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文书(音像记录信息)的制作、归档与使用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实现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2025年6月底前,市、县(区)司法局组织本级政府执法部门和具有执法权的乡镇、街道完成本系统、本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自查评估,12月底前由市司法局组织专家对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县(区)完成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7.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应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和行政审批中存在的“中梗阻”及卡、拖、慢等问题,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突出问题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专项整

治情况应报市司法局汇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突出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要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底前，市、县（区）司法局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市、县（区）司法局应全面排查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高发的地区及执法领域、类型，深入分析败诉原因，查找共性执法问题，力争达到败诉一起案件、整改一类行为的效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8.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市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完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对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应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能直接适用的应直接适用。无法直接适用的，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应将基准文件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并对外公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调整。市、县（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建立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不涉及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免罚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及时总结提炼本部门运用“四张清单”的典型案子和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宣传，市直各执法部门

每年应至少形成 2 个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效率，建立“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市场主体，提醒市场主体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自身信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形成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典型案例并持续推进）

10. 健全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各级执法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依托“辽宁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检查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共认。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完善非现场执法制度，梳理非现场执法事项，明确法律、法规依据，规范执法流程；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市、县（区）两级营商局应督促指导本级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等工作的审批办理时限，提升办事效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综合运用合规指导清单、警示约谈、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指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立案、调查、处理及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各

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尽可能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开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在企业办事办公集中区域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涉企投诉办理整改跟踪机制。**(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各县(区)、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应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清理并对外公布,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公布新调整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持续推进)**

13.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各县(区)政府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事项目录。市、县(区)司法局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完善赋权事项目录。市、县(区)营商局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赋权事项及时梳理汇总向有关部门反馈。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跟踪指导赋权事项的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024 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过程、结果及改进举措应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本级司法局和营商局。各县(区)政府应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选择 1-2 个乡镇、街道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持续推进]**

14.推进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综合执法部

门与其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和落实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制度。开展“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对行政执法或执纪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互相移送、处理。**(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四)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梳理建立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相应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机构)的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工作常态化,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情况在内的执法总体情况和有关数据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予以公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16.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强化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向乡镇、街道有效延伸,研究建立司法所协助县(区)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

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完成)

17.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市、县(区)司法局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普遍性的执法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明察暗访、调阅审查有关案卷资料、向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抽查测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情况等监督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市、县(区)司法局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应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8.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多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意见建议收集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定期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实现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营商局(市大数据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9.强化监督考核结果运用。市、县(区)司法局对本地区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

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执法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和刚性约束作用,将考评结果与其他考核有机结合,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严格依照《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规定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

20.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按照省政府部署,推进辽宁监管执法平台推广使用,全量编制数据目录,并按目录将数据统一汇聚,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通用业务支撑和数据共享对接服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与信息化建设部门密切沟通、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必要的移动执法设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大数据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完成)

21.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按照国家、省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和共享机制要求,依托辽宁监管执法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信息数据汇聚共享。(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2.加强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调整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进行协助研究。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整合本系统法制审核力量,确保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系统执法人员总数的 5%。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

制,乡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单位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齐全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保障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权益保障方面执法装备配备和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落实国家抚恤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的氛围,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为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履行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措施、完成时限等内容,推动本方案各项工作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方案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

(二)强化督查考评。市、县(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督办问责。要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作为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市司法局应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价在内的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市直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参考。

(三)强化培训宣传。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相关内容列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内容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修课程,采取多种形式促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各县(区)、各部门应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与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

#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住建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2日

## 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主管部门,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建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各区政府住建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

(一)具有本市城区非农业户籍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等。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为: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标准建筑面积

为 60 平方米以下(含 60 平方米);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房屋租金指导价格的 70%收取。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并确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一人户家庭申请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经济情况,并同意受理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和住房情况进行核查。

**第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城区非农业户籍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区非农业户籍 3 年以上;
- 2.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 3.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收入水平足以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
- 4.主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抚顺城区内无住房。

(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等申请条件:

- 1.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一年以上(含一年),在抚顺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 2.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 元/月以下,收入水平足以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本科以上学历

不设收入限制;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抚顺城区内无住房。

公交司机、环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不设收入限制。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毕业之日起五年内,不设收入限制。

**第十条** 以下房屋均视为申请家庭现有住房:

- (一)家庭成员中的私有产权住房、非住宅房屋和承租的公有住房;
- (二)已购买待入住或已拆迁预安置的住房;
- (三)已领取拆迁货币补偿款,原被拆除的住房灭籍时间未超过 5 年;
- (四)家庭成员因离婚、继承、赠与、出售以及偿还债务等原因转让的自用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时间未超过 5 年;申请家庭住房中符合(三)、(四)项的,申请人如能提供有效凭证证明,出售住房款全部用于申请家庭成员治病的,经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可不计入现有住房。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本市城区非农业户籍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有效证件;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的佐证材料,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无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由户籍所在地社区确认后出具;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情况佐证材料;
- 4.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公交司机、环

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有效证件；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情况佐证材料；
- 3.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含一年)和在抚顺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佐证材料；
- 5.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情况佐证材料，其他保障对象无需提供；
- 6.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
- 7.公交司机、环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身份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本市城区非农业户籍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1.申请人持第十一条(一)所列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区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 2.社区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社区应当在1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社区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入户调查，就申请人的家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要件进行核对，提出初审意见。要件齐全、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 3.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社区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供的基本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原件返回申请人。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公示后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部门；

4.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家庭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予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区政府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公示期有异议且经查证异议成立的，取消申请人资格，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登记后5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城建中心。

(二)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外埠来抚及本地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公交司机、环卫工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按照下列程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持第十一条(二)所列材料，向市城建中心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2.市城建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城建中心应当在1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市城建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家庭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3.经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抚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7日。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市城建中心予以登记。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轮候和配租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采取轮候制，由市城建中心进行轮候排序，根据房源情

况统筹配租。

**第十四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等急需救助的住房困难家庭,视条件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本着“政策公开、房源公开、对象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配租对象经公示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与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后,市城建中心开具《入户通知单》。配租对象持《入户通知单》到房屋所在小区物业办理验房、交费、入住手续。

## 第五章 使用和退出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委托市城建中心管理。配租人只有承租权和使用权,不得出租外借。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市城建中心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代收。物业公司将收缴的全部租金按季上缴市城建中心,由市城建中心按照非税收入征缴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方面的支出。

**第十九条** 市城建中心委托房源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管理。物业费执行与小区内其它房屋相同的收费标准。配租人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自行承担和按时缴纳物业各项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由市城建中心委托房源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或其它专业公司负责,所需费用在收取的租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取暖费在收取的租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如保障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于 30 日内主动告知申请受理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重新核定准入资

格,复核后仍符合条件的家庭,重新签订《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取消其保障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该家庭自退出保障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或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主动告知相关部门的。

承租人被取消保障资格后,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受理部门下达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书面通知。逾期仍不退回的,经催告后,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通过司法程序收回。

**第二十四条** 承租家庭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退房当月租住房屋 15 日以上的按 1 个月收取租金,不满 15 日按半个月收取租金。

**第二十五条** 承租家庭应当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实物配租住房。未腾退期间按原租金标准缴纳租金。承租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腾退住房的,租金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计算。

**第二十六条** 承租家庭腾退实物配租住房时,房屋产权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该房屋进行查验,对房屋有损坏的,按照《抚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同时结清租金、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

##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及房源使用等住房保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每月向市城建中心报送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需求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市城建中心每年会同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配租对象所在单位等部门对保障家庭各项基本情况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进行调整。审核不合格的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九条** 市、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

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分别对保障家庭按户建档，并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更新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情况的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对承租家庭使用公共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准入、退出、分配、运营和监督管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